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佳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32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9日20時許，在臺中市區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爰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69號卷第11頁），且其於112年7月10日2時50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，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「酵素免疫分析法」初步檢驗及「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」確認檢驗之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於112年7月26日出具之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號尿液檢驗報告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臺灣

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69號卷第19、23頁），
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甲基安非
他命之行為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被告未曾接受觀察、勒戒之處分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檢察官審酌被告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
到庭，無從辦理後續個案轉介及戒癮治療評估等事宜；被告
另因傷害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拘役60日；又因公共危險案件，
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不適合為附命戒癮治
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
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判斷核無違背法令、
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